

西安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市政复决字〔2021〕524号

申请人：马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鄠邑区秦渡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1年8月16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021〕6号）不服，于2021年9月14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2021年7月29日，申请人通过西安市政府网站向高新区管委会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为“秦渡镇政府和xxx村成立西成高铁征收指挥部”的文件。高新区管委会转被申请人办理，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向申请人邮寄送达，2021年8月18日申请人签收。被申请人称，不存在“秦渡镇政府和xxx村成立西成高铁征收指挥部”的文件，被申请人未进行详细的检索，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答复书中承认秦渡镇政府和xxx村成立过西成高铁征收指挥部，而行政机关成立的每一个指挥部都会发文成立，而不是口头成立，被申请人并未详细检索，请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

开告知书》，责令其重新答复。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申请公开“秦渡镇政府和 xxx 村成立西成高铁征收指挥部的文件”信息。经被申请人工作人员检索档案资料，确定不存在“秦渡镇政府和 xxx 村成立西成高铁征收指挥部”的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告知该政府信息不存在。其次，经过被申请人对参与西成高铁建设的相关职能部门人员询问得知，申请人所反映的“秦渡镇政府和 xxx 村成立西成高铁征收指挥部的文件”没有印发文件。没有下发成立西成高铁征收指挥部的文件的原由是：2014 年 5 月，西成高铁秦渡段建设开始，xxx 村段西成高铁征地和拆迁安置工作属于被申请人（原秦渡镇政府）新民片的单项工作任务，街办和村委会的工作人员只是负责协调征地和拆迁安置的阶段性工作任务，该项工作任务完成后，临时组建的西成高铁协调工作人员各自回归自己的工作岗位。这样的阶段性单项工作任务，每年在街办有很多，工作模式为单项工作任务由主要领导按照属地属事部门共同负责，按期完成交办的工作任务即可，一般不会专门针对某一项单项工作印发文件成立指挥部、工作组。

经审理查明：2021 年 7 月 29 日，申请人通过西安市政府网站向高新区管委会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为“秦渡镇政府和 xxx 村成立西成高铁征收指挥部的文件”。2021 年 8 月 16 日，被申请人经检索后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告知申

请人“您所申请的‘秦渡镇政府和 xxx 村成立西成高铁征收指挥部的文件’信息不存在”。2021 年 8 月 18 日，申请人签收了被申请人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申请人对《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不服，遂成本案。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在卷佐证。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经检索，未找到申请人要求公开的信息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送达，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存在，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内容适当，本机关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021〕6 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